



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後(「更新日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更新日期或以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並授權任何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且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c) 除由於供股而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行股份（惟董事或會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或涉及法例之實際困難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需或應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或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之前所獲全面授權所訂立將會或可

能須於有關期間配發股份之任何協議及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外，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加上自授出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全面授權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名稱由「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作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已撤銷。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盾尼先生、郭漢林先生、蕭妙文博士、郭致恒先生及鄭子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晨光先生、周念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